臺北市中山區新喜里 111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1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三)晚上 07:00 整

二、地點:新喜里辦公處(德惠街 170 巷 19 號)

三、主持人: 里長吳昇陽 紀錄: 里幹事洪冠仲

四、出席人員: (如簽到表)

五、工作報告:

一、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

- 1、 避免酒駕,請牢記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以免害人害己。
- 2、 防治愛滋病,避免血液接觸,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,增進體能多運動,停止不安全性行為,用愛灌溉,滋養身心,病不要怕。
- 3、 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,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,立即上前查看詢問,緊急時並報警處理,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。

二、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

(一)悠遊卡擴大使用說明

- 65 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,持卡每月免費 480 點
- (1點1元)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:
- 1. 大臺北市區公車(每段次搭乘扣8點)。
- 2. 臺北捷運(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,依里程遠近扣 8~26 點)
- 3.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(每次入館扣50點)。
- 4. 貓空纜車(每次搭乘扣50點)。
- 5. 北投會館健身房(每次使用扣 30 點)及游泳池(每次使用扣 45 點)。
- 6. 山猪窟游泳池、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、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、洲 美運動公園游泳池(每次使用扣 55 點)。
- 7.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(每小時扣10點)。

8.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,不分車資,每趟次補助 50 點。使用本服務

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,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-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,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。

- 9. YouBike: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,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,30 分鐘後 每 30 分鐘扣 10 點,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。
- 10. 雙層觀光巴士:不分票價,每趟次補助50點。
 - 11. 淡海輕軌(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,依里程遠近扣 8 或 10 點) 超過免費額度後,搭乘公車、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。
 - 12.108年9月1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(每次扣50點)、健身 房(每

小時扣 25 點,上限 2 小時)、桌球、羽球、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(每人每次扣 50 點,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)、單次銀髮課程(每次扣 50 點)

【備註】

- 1. 公車、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。
- 2.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,欲使用敬老卡租借,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

額現金。

- 3.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,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,將扣除卡片自行儲 金。
- 4.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,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 價優

待。

5. 優待內容隨時可能變更,依各設施、場館公告為主。

(二)健保政策宣導

- 1.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:
 - (1)65-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。
 - (2)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:

- ①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,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(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)。
- 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 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。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 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,亦同。
- ③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。

2. 補助額度:

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826 元(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), 低於 826 元者核實補助。

3.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:

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,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,於符合補助資格後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。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,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。相關資料,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,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查詢,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966~6968,供民眾詢問。

(三)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:

- 1.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,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,均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,審核通過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55%或70%,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:
 - (1)被保險人,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 最低生活費 1.5倍,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,市府負擔 70%。(111年度之標準為,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未超過 23,262 元者,市府將負擔其每月 1215 元保險費,民眾只要 自付 521 元)。
 - (2)被保險人,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,未達2倍,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.5倍者,自付45%,在直轄市,由市府負擔55%。(111年度之標準為,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23,262元未超過34,893元者,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955元保險費,民眾只要自付

782 元。

2. 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、生育給付、身心障礙年金給付、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5種,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(掛號郵寄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;臨櫃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)。 請協助宣導上開規定,並協助有意申請之民眾向本課提出申請,俾減輕其保費負擔壓力。

三、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

- (一) 93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宣導:
- 1、93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自10月5日起開始辦理,若役男在國外(含香港、澳門)或大陸地區就學、具備僑民身分或刑案訴訟中、在監等情形,須於完成兵籍調查申報後,將相關證明文件於111年12月31日前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繳交至本所兵役課。
- 2、93年次役男自19歲之年1月1日起役,尚未完成兵籍調查者,請役男或家屬盡快聯絡區公所兵役課(25031369轉分機558)俾建立役男兵籍資料。
- (二) 93 年次役男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。
- 1、申辦時間:應於出境日前1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2、申辦方式: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)
 /首頁/主題單元/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進行申請。或至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網站(https://docms.gov.taipei/)連結線上申請出境,並列印 出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,免再臨櫃辦理。
- (三) 入營防疫規定: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嚴峻,為加強防疫措施避免傳播風險,維護役男健康,111年6月起應徵役男(常備兵役、替代役、補充兵、研發替代役及志願役)應於入營前2日內及入營當日自行完成快篩,檢測結果陰性方可入營,未完成快篩或快篩陽性者不得入營。【2份快篩試劑附隨徵集令發送】
- (四) 111 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須知,請協助宣導: 鑑於教育學制因素,每年6月份眾多役男從學校畢業,同時等待服役,惟仍須 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,分批安排入營。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

段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,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個入營服役時段,提供役男擇一入營時段,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
A、受理期間:

- 1、優先入營:
- (1)申請期間:111年5月17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。 (已截止申請)
- (2)放棄期間:111年5月17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。
- 2、延緩入營:
- (1)申請期間: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。
 (2)放棄期間: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2月24日止。
 B、各入營時段順序:
- 1、111年預判入營月份係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,會因各入營時段申請人數多寡、國防部訓量及疫情因素而變動,僅供參酌。
- 2、入營時段順序依序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、「延緩入營」、 各時段預判入營期間如下:
- (1)優先入營:陸軍111年9月至111年12月;海軍艦艇兵111年7月至111年9月;海軍陸戰隊111年9月至111年12月;空軍111年8月至111年10月。
- (2)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:陸軍111年12月至112年4月;海軍艦艇兵111年 9月至112年2月;海軍陸戰隊111年12月至112年3月;空軍111年 10月至112年2月。
- (3)延緩入營:陸軍112年4月以後;海軍艦艇兵及空軍112年2月以後;海軍 陸戰隊112年3月以後。

實際入營月份會受各時段申請人數多寡、國防部訓練流路及疫情因素影響。戶籍地區公所將依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時段依序徵集,且每一時段仍依役男出生年次先後(83、84、85…)、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順序,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(五)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,使役男能安心服役,

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,兵役局特別建置「役男權益-役安網」線上申辦 e 指通,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。

(網址: https://service.docms.gov.taipei/Miliapply/)

- (六)國防部公告 112 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,各階除役年齡如下,請協助宣導:
- (一)二級上將:70歲(民41年出生)。
- (二)中將:65歲(民46年出生)。
- (三)少將:60歲(民51年出生)。
- (四)上、中、少校及士官長:58歲(民53年出生)。
- (五)上、中、少尉及上、中、下士:50歲(民61年出生)。
- (六)志願役士兵:45歲(民66年出生)。
- (七)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:36歳(民75年出生)。

上列人員服役限齡,計算至111年12月31日止,並自112年1月1日除役除管,不另發給除役令。

(七)「戶役政管家 App」,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!

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署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 App,「役政」功能 包含「役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」、「線上申辦連結服務」及提 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。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「戶役政管家 App」,即 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「完成短期出境申請」、「徵兵檢查預告」、「徵 兵檢查安排日期」、「徵兵檢查複檢日期」、「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」,抽籤結果」、

「徵集入營」及「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」等通知 訊息,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。

四、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

- (一)111 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:
 - 1. 緣分務把握婚育趁好年, 男女齊攜手日日皆滋味
 - (1)積極協助適齡婚育,竭力支持青年育兒。
- (2)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皆能平等自在的社會。
- (3)推動友善兵役制度,服役亦能兼顧家庭。
- 2. 智慧新住宅老幼都自在, 無礙好生活城鄉均友善

- (1)社會住宅與補貼方案,強化婚育家庭住的權益。
- (2)推動自主都更整建,生活環境智慧又安全。
- (3)從城市到山海的無障礙空間,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。
- 3. 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,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
- (1)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,奠基培育國家人才。
- (2)推動數位平權,創造數位學習成長。
- (3)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,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。
- (4)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,便利來臺管道。
- (二)性別平等政策宣導

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,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,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,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(https://gec.ey.gov.tw),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,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(https://www.moi.gov.tw/cp.aspx?n=683),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/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(https://www.oge.gov.taipei/)。

五、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

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,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(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,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),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。

六、 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

(一)111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6萬元使用計畫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元宵節活動,已辦理完畢。

決議: 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。

(二)112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6萬元使用計畫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按照往例 111 年度方式,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辦理,費用由睦鄰互助活動 經費項下支應,為元宵節活動如有實際配合問題,由里長自行調整。

決議: 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,詳細日期時間與地點授權里辦公處訂定之。

案由二:鄰長自強活動。

說明:辦理自強活動,已辦理完畢。

決議: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。

案由三: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補助款。

說明:購買資源回收宣導品(配合母親節活動),已辦理完畢。

決議: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。

案由四:111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 300,000 元使用計畫。

說明:

(一) 資本門:

1. 平板電腦及周邊設備 \$36, 200 (已辦理完畢)

(二) 經常門:

1. 中華電信網路費用	\$17,000	(已辦理完畢)
2.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	\$60,000	(已辦理完畢)
3機車相關衍生費用(燃料稅、牌照稅、	、強制責任保險、	維修費及油料費等

		\$7000	(已辦理完畢)
1	飲水機濾芯	\$2,415	(已辦理完畢)
	滅火器換藥 70 支*250	\$17, 500	(已辦理完畢)
	廣播器設備維護及更新費用	\$22, 885	(已辦理完畢)
	慶祝母親節活動	\$92,000	(已辦理完畢)
_	爱祝母祝即召勤 小型公佈欄 150 個*300	\$45, 000	(已辦理完畢)

決議: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,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項目調整、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。

案由五:111年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經費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1. 里民文化參訪 (台灣本島)

\$54,000 (已辦理完畢)

2. 重陽節活動含購置宣導品

\$53,035 (已辦理完畢)

決議: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,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項目調整、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。

案由六:111年一館回饋金經費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(一) 經常門:

1. 伴唱機版權費	&4264	(已辦理完畢)
2. 志義工費用	\$84000	(已辦理完畢)
3. 里民活動場所水電費	\$24725	(已辦理完畢)
4. 宣導設備 LED 字幕資訊更新及維護	\$25000	(已辦理完畢)
5. 里民活動場所設備維修及耗材費	\$1100	(已辦理完畢)
6. 里民活動場所文具用品	\$2000	(已辦理完畢)
7. 伴唱機軟體更新	\$5000	(已辦理完畢)
8. 腰掛式麥克風組	\$3843	(已辦理完畢)
9. 室內無線電話機組	\$2700	(已辦理完畢)
10. 志工制服	\$48000	(已辦理完畢)
11. 慶祝中秋節活動	\$95330	(已辦理完畢)
12. 慶祝重陽節活動	\$72800	(已辦理完畢)

決議: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,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項目調整、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。

七、 臨時動議:無

八、散會